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3
4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引言

1.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b)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c)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9年11月15日至17日和20日至27日，委员会第44至47次、49和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44-47、49和5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八章，第一节 (A/44/3)；¹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补编 (A/44/12/Add. 1)；³
- (d) 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44/520)；
- (e) 秘书长关于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44/523)；
- (f)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44/527 和 Corr. 1和 2)；
- (g) 1989年1月23日文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93-S/20420)；
- (h) 1989年7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415-S/20749)；
- (i)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551)；
- (j) 1989年10月25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688)；
- (k)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4/689-S/20921)；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44/3/Rev. 1) 印发。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³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 印发。

(1) 1989年11月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10-S/20948)。

4.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专员和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4/SR.44)。

5. 在11月17日第47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专员作了总结发言(见A/C.3/44/SR.47)。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4/L.63

6. 在11月20日第49次会议上,莱索托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题为“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4/L.63)。

7.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继美利坚合众国发言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4/L.63(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4/L.67

8. 在11月20日第49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A/C.3/44/L.67)。随后,塞浦路斯、希腊、日本、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段,“增进”一词改为“促进”;

(b) 执行部分第14段，在该段之后添上“同时充分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推动作用”等字。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4/L. 67（见第18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3/44/L. 68/Rev. 1

11. 在11月20日第49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文莱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 3/44/L. 68）。随后，苏丹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以文莱国、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 3/44/L. 68/Rev. 1）。随后，越南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原决议草案（A/C. 3/44/L. 68）的订正内容是在原提案国名单中增加苏丹并将如下的执行部分第9段删除：

“吁请原籍国根据《综合行动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国民安全、有秩序和正规地离境，并阻止大批秘密离境；”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44/L. 68/Rev. 1（见第18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44/L. 69

15. 在11月20日第49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4/L.69)。随后，伯利兹、玻利维亚、日本、菲律宾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宣布以各提案国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删除该段开头的“严重”一词；
- (b) 执行部分第11段，删除第一行中的“极为”一词。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4/L.69（见第18段，决议草案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16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⁴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经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的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必需继续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⁵

3. 对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它们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吁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⁴ A/44/520。

⁵ A/43/717 和 Corr.1 及 Add.1。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赋予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赋予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以同各国政府、捐助国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⁶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并听取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专员1989年11月15日和17日的发言,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⁷ 同上,《补编第12A号》(A/44/12/Add.1)。

约》⁸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⁹。目前已有106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包括由于难民的被驱逐和推回、对他们无理的拘禁和不承认他们特殊情况的措施所造成的保护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强征难民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获得拯救并获准上岸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的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符合现实状况并且同时尊重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办法，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在世界各地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促进基本人权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面临着空前的财政危机，

认识到实施国际声援原则以及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意味着联合国系统所有机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⁹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构与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应更好地分担责任和做出安排以执行和资助有关的活动，

回顾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发展取向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压力；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发展中避难国的难民援助计划与国家发展计划相配合，

喜见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援助与发展问题的各项结论和决定，¹⁰ 特别是其中所载委员会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领域继续发挥其推动作用，

赞扬尽管本国严重的经济和发展问题，仍然继续接纳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的国家；强调需要通过国际援助来尽可能地分摊这些国家的负担，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密切合作，制订并执行发展援助的具体内容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及收容难民的地区的问题，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向那些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充分的重新定居机会，应特别注意那些已经在难民营呆了过久时间的难民和面临迫切或紧急保护情况的人，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并认识到必须保持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合作以及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执行委员会合作下所作的努力，包括成立了一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1)，第32段。

个工作小组,以提高办事处的效率和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在业务地区的活动和责任,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本质,需要各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的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

2. 赞同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结论;¹¹

3. 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继续在难民等待甄别地位,找到解决困境的适当办法之前,接纳并收容他们;

4.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适当法律保证,制定确定难民地位和给予庇护的迅速而有效的程序,以迅速处理明显无稽的要求并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不致在难民营内受到不当或无故拖延的拘禁或停留;

5. 在这方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地区有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在解决他们的问题之前,由于他们的非法入境或滞留寻求庇护而正受到拘禁或类似的限制性措施;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拘禁的结论,其中规定了对这类人等予以拘禁的理由;¹²

6. 谴责所有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¹¹ 同上,第24段。

¹²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1/12/Add.1),第128段。

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包括特别是为政府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举办保护培训班方面的成就；促请办事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尽一切努力确保以更大的规模继续举办这类保护培训班；

8. 赞同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的结论，¹³特别是研拟和散播《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执行关于难民儿童的工作计划，该计划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积极的合作与协作；

9. 赞同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妇女的结论，¹⁴其中特别认为有必要强调难民妇女的参与作用以及需要制订出下几个阶段执行的政策构架和组织工作计划，以便引导难民妇女进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活动的潮流；

10. 赞同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持久解决和难民保护问题的结论；¹⁵其中确认有必要积极推动由国际社会、由原籍国、庇护国和定居国一道根据它们各自的义务和责任以及预防为要的愿望，包括通过尊重人权，来解决问题，因为这是最好的办法；

11. 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且必须助成解决现有的问题；

12. 核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分担有关难民问题业务活动的责任”的决定，¹⁶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有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尽早成立专门的合作机制，确保商定的责任和安排的分工以资助这些活动，与此同时，保持高级专员提供保护的职责；

¹³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1)，第26段。

¹⁴ 同上，第27段。

¹⁵ 同上，第23段。

¹⁶ 同上，第33段。

13. 敦促有关机构的成员国确保其派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等机构以及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等多边机构的代表知悉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有关难民问题的结论,并敦促他们进行斡旋以确保通过的政策和成立的体制和财政方面的机制能够有助于协调和迅速地执行有关难民和回返者的发展措施;

14. 赞赏地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把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¹⁷上所提出并经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⁸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危地马拉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¹⁹所重申的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发展取向的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各有关国际机构充分合作,继续在任何适当地点进行这项工作;并且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这种努力,同时充分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推动作用;

15. 承认1989年6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1989年5月29日到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和《关于印支难民的综合行动计划》²⁰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时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在避难国融合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¹⁷ 见A/41/572,附件。

¹⁸ 见A/43/717和Corr.1,附件。

¹⁹ 见A/44/527和Corr.1和2,附件。

²⁰ A/44/523,附件。

17.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8.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国际声援和分摊负担的原则,援助上述国家,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添的负担;

19. 赞同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活动的结论和决定,其中反映出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的财政危机的严重性;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同时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摊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决议草案三

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²¹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²²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了会议,

²¹ A/44/523。

²² 同上,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议的决定，²³

1. 喜见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由秘书长召开并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的报告；

3. 感谢秘书长召开此次会议，并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组织会议所提供的可贵协助和捐助；

4. 喜见《宣言和综合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并重申相信《综合行动计划》是持平、持久而且人道主义地解决会议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和健全的基础；

5. 强调《综合行动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都是相互有关和相互加强的，因此所有有关国家应在本国法规和国际标准的范围内全部加以执行；

6. 注意到在有关各方的各种双边和多边会议中、尤其是在会议所设的指导委员会的范围内举行的各场会议中就《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7.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架构和文字所要求它们采取的各种措施；

8.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和特别方案提供资源，使其能执行《综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9. 强调东南亚地区寻求庇护的难民问题的解决可有助于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和平、调和与睦邻的气氛；

10.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综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第三章，H节。

决议草案 四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⁵

欣悉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²⁶

铭记为寻求持久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而进行的协同努力，需要受影响国家和关心国家的政府和各个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合作与协调，

欣悉在国家一级按照《协同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感兴趣地注意到合作国家和有兴趣参加协助中美洲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方案和项目的非政府组织开始举行协调、管理和执行会议；

意识到必须解决已在某些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和墨西哥获得庇护的中美洲难民的严重问题，并希望帮助谋求有利于避难国和原籍国及其社区的持久解决办法，

²⁴ A/44/527和Corr.1和2。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²⁶ A/44/523,附件。

认识到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计划内必须包括恢复受影响国家地区生态平衡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

考虑到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高层会议签定的协定第8点，²⁷中美洲各国已迫切地着手解决难民问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程序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

重申其决心在和平协议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和作出贡献，并喜见最近于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通过的协议，²⁸其中包括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的内容，

强调在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中，自愿遣返是解决由于大批难民滞留于避难国及其社区而造成的种种问题的最适当的办法，

再次重申人道主义的非政治性的考虑，在处理和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方面至为重要，必须确保原籍国、避难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这一特性，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合作为筹备和举行此次会议以及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的国际一级会议所做的工作，

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谋求在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²⁹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政策，

认识到对《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³⁰一节给予的优先地位，该节的紧急方案旨在促进一些活动以解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的问题，

²⁷ A/42/521-S/1908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8、9月份补编》,S/19085号文件,附件。

²⁸ 见A/44/451-S/20778。

²⁹ A/42/521,附件。

³⁰ A/42/949,附件。

认识到谋求问题的解决的任务不仅仅是进行紧急活动而已,还联系到有关区域的发展的问题以及对在原籍国境内和在由于有大批难民滞留而直接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援助问题,

还认识到由避难国、原籍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是目前所采行的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机制,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保护人身安全和物质保障的条件下继续目前已开始的自愿遣返方案,

又认识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解决是每个国家政府为实现区域和平、民主化和发展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1. 对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成功举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一致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深表满意;

2. 欢迎《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视其为今后活动一个很有希望的初步基础,因而重申其对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承诺;

3. 欣喜在国家一级按照《行动计划》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以及在每个国家政府确定的战略范围内确立了优先事项和项目制订;

4.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密切协作,支持《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会议,以期这些会议能尽快举行;

5. 关切地注意到后续工作委员会定于1990年3月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敦促合作国家对中美洲国家、包括伯利兹和墨西哥所提出的援助项目作出积极响应;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

7. 敦促合作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协助恢复由于大批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避难国各地区的生态平衡,以便为这些地区人民提供适宜发展的条件;

8.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解决难民问题的合作要考虑到避难国由于收容大批难民而作出的牺牲以及原籍国为建立方便其国民回返的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9. 还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中美洲难民避难国和原籍国的援助,加强它们按照其国家发展方案提供必要措施和服务以解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能力;

10. 感谢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举行此次会议所提供的协助;

11. 表示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预算删减,严重影响到受益人口以及每个国家政府谋求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提出的解决办法的政策,并敦促恢复原定的预算;

12. 感谢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举行国际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款待;

13. 请秘书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